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基于独立、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吴江平先生 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5,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7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

（此页无正文，系《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诚（签字）：

屈先富（签字）：

霍全生（签字）：

2017年1月4日